

济南市历下区 2014 年区级财政 决 算 草 案 的 报 告

—— 2015 年 6 月 3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局长 栾 杰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历下区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历下区 2014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围绕打造“首善之区”的目标，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未雨绸缪，科学谋划，积极作为，用心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生财、聚财、管财、用财”新思路、新方法，努力做到服务有方、参谋有力、创新有为，潜心研究财政改革发展方向，不断探索组织财税收入方式方法，圆满完成了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目

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17 亿元，收入总量实现历史新突破，在全省 141 个发展主体中名列前茅，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与财政改革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201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4 年，经区人代会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13.6 亿元，经全区上下共同努力，201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同比增长 15.8%，完成收入预算计划的 103%。

分部门任务完成情况：

1. 国税局完成 19.7 亿元；
2. 地税局完成 93.2 亿元；
3. 财政局完成 9.5 亿元；
4. 成品油税费改革划出完成-5.4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经区人代会批准的区级灶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7.35 亿元，因收入计划和财政体制结算项目变化，支出预算计划调整为 48.6 亿元。2014 年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1 亿元，其中：区级灶内支出完成 49.06 亿元，同比增长 15.2%，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计划的 100.9%。

灶内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 亿元；

国防支出 0.04 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 1.32 亿元；
教育支出 11.1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0.65 亿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9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 亿元；
医疗卫生支出 3.19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0.29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15.1 亿元；
农林水支出 0.13 亿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24 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1 亿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1 亿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45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0.93 亿元；
其他支出 1.13 亿元。

（三）平衡情况

201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 亿元，加：上年结余 1.73 亿元，各项体制补助 4.86 亿元，减：体制上解 70.17 亿元，合计 53.4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1 亿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1.1 亿元，收支相抵财政累计结余为 0.01 亿元，当年无结余。

（四）其他汇报事项

1、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2014 年安排预备费 1.25 亿元，实际支出 1.25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我区平阴县乡村扶贫、治多县解困帮扶；蓝光煤气马山坡液化储蓄厂拆迁；刘智远村征地补偿；创卫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政府重点工作专项资金。

2、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2014 年安排预算周转金 1000 万元，周转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由于我区收支平稳，2014 年未使用。

3、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7185 万元，均为定向用途结余资金。2014 年主要用于安排支付提高工资标准；服务业发展引导；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明府城片区危旧房屋维修等。

二、201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4 年，经区人代会批准的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2.09 亿元。全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8 亿元，同比增收 1.47 亿元，增长 81.2%，完成收入预算计划的 156.9%。

（二）支出情况

2014 年，经区人代会批准的区级灶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67 亿元。全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 亿元，其中：区级灶内支出预计完成 0.71 亿元。

灶内支出执行具体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0.7 亿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0.01 亿元。

（三）平衡情况

201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8 亿元，加：上年结余 0.05 亿元，各项体制补助 1.04 亿元，减：体制上解 2.5 亿元，合计 1.87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 亿元，结转下年 0.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三、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我区区级财政收支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呈现出“稳中有升，质量较好，保障有力”的特点。

（一）财政收入增长稳中有升

2014 年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大项目拉动作用明显，大型支柱企业效益回升，核心产业增收效益逐步显现，有效拉动财政总体增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17 亿元，增长 15.8%，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3.17 个百分点。

（二）财政收入质量较好

201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为 90.9%，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1.0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在全市名列

第三；非税收入占比为 9.1%，收入结构合理。

（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近年来，财政投入重点倾斜民生保障，2014 年民生资金支出 35.9 亿元，占区级支出的比重达到 68.75%。其中，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科目增长较快，分别为 111.43%、51.72%、28.21%，均高于全区一般公共财政支出增长水平。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 15 大类 100 项民生实事，重点投入、重点保障，真正将党委、政府的暖心惠民工程做实做好。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历下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研究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好资金保障。

（一）完善制度，加大投入，全面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加大对经济转型升级的财税支持力度。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部分三产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结构性减税效应进一步放大，拨付 315 万元支持营改增企业 91 户，支持和促进了试点企业创新转型和现代服务业尤其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加快发展；

二是不断深化护企协税体制机制，坚持以“六位一体”税收服务体系建设为根本，制定、补充、完善“六位一体”护企

协税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实施全方位服务，推进财税管理体系向精细化发展；

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力度，依托我区区位优势和财政综合实力，吸引金融保险大型总部企业逐渐向济南东部新城聚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泰财险山东分公司、山东珠宝交易中心等 12 家总部型企业相继落户我区。

（二）源头管理，改革创新，全面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断扩大资金管理范围，2014 年重点针对部分单位未执行政策的资金，纳入清理整顿范围，确保不留死角，深入推进财政票据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非税收入数据交换及共享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规范管理模式，健全监管体系，为全区财政收入实现增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是实行新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基层街道运转的资金保障力度，实行收入计划与财政支持资金联合考核，充分调动区街抓税源经济的积极性；

三是召开银企推介会，以政府服务为平台，为广大驻区总部型银行和企业沟通搭建桥梁，实行企业项目推介与银行贷款产品互通互利，互助增长的新模式。

（三）优先保证，重点投入，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优先保障区委、政府确定的 2014 年 15 大类 100 项民生实事资金；完成茂岭山、燕翅山等 5 座山体绿化及新建绿地建设，支持燃煤锅炉脱硫除尘改造，有效降低空气污染颗粒物；

重点保障绿城百合配套初中、历山学校开学，羊头峪、黄金山水郡等 3 所小学主体完工，有效缓解学龄儿童就近入学压力；对大病贫困人员实施救助，在全市率先为基层社区干部缴纳社会保险，支持社区建设，5 所老年日间照料站投入使用，为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

二是在年初区人大核准预算的基础上，全速启动民生项目步伐，将重残补贴、基本药物补助、最低生活保障、社区建设等一系列涉及民生的资金实行预拨制度，配套出台《民生资金启动管理暂行办法》、《历下区社区居委会运行经费补助办法》、《历下区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建设资金使用方法》以及《历下区 80 周岁以上长寿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暂行办法》，民生资金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四）创建阳光、法治财政，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遵照上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陆续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外宾接待费、培训费、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办法，并逐步配套完善公务卡使用考核机制，推进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长效机制；

二是积极推进预算公开。2014 年 6 月份比要求公开时间提前 1 年，全面向社会公开了 2014 年的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三是按照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制定《财政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机制改革。将信息化支撑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始终，建立财政信息一体化大平台，财政收入、国库支付、专项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相继建成；

五是硬化采购预算约束。进一步完善网上竞价、网上超市和协议供货系统，制定《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六是健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加快建立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资产条码管理改革，实现全区覆盖范围无盲点；

七是推动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在全面清理财政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岗位 98 个，业务流程 60 项，业务节点 184 个，风险点 239 个和防控措施 244 项，修改完善规章制度 66 个，财政防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1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发展战略的关键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构建繁荣文明首善之区而努力奋斗！

表 1

2014 年历下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117.00
一、税收收入	106.37
1. 增值税	10.21
2. 营业税	47.34
3. 企业所得税	11.52
4. 个人所得税	5.38
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 城建税	5.78
7. 房产税	3.92
8. 印花税	1.65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5
10. 土地增值税	8.85
11. 耕地占用税	
12. 契税	6.08
13. 车船税	2.46
14. 其他税收收入	1.43
二、非税收入	10.63
15. 专项收入	2.4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45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99
17. 其他各项收入	7.17

表 2

2014 年历下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52.31	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18.08%
二、国防支出	0.09	0.17%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8	2.64%
四、教育支出	11.53	22.04%
五、科学技术支出	0.78	1.4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6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9.71%
八、医疗卫生支出	3.26	6.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0.65	1.2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89	30.38%
十一、农林水支出	0.15	0.29%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52	0.9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9	0.75%
十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0	0.38%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54	1.03%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0.94	1.80%
十七、其他支出	1.13	2.17%

表 3

2014 年历下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3.28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48
四、新增建设用地上缴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五、育林基金收入	
六、森林植被恢复费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80
八、水资源补偿费收入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十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十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十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 4

2014 年历下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决算数	占本年 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0.71	100.0%
一、教育支出	0.70	98.6%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1.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6.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0.01	1.4%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0.01	1.4%
六、交通运输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